

同性戀政治

重新設想「轟趴事件」

2004年1月台灣警方「破獲」一大群同志只穿著內褲的性派對，警方藉口則是有人吸食快樂丸，事後又傳出某些參加者是愛滋帶原，引發台灣對於同志不利的輿論；這就是所謂的「轟趴事件」。「轟趴」意思是家庭派對（home party），「家庭」則是公民隱私應該受到保障的地方，但是這次轟趴事件不但沒有談尊重隱私問題，反而輿論開始指責這些轟趴同志「不尊重自己」。

很多同志也加入指責的行列，宣稱轟趴同志是壞了一鍋粥的老鼠屎。從歷史上來看，想要維護良好形象的同志有這種反應，也是必然的——因為對同志集體的污名壓力太大，以致於很多同志必須「劃清界線」以求自保。同志們譴責轟趴參與者，可以表明「我們這些同志不一樣，請社會不要誤會我們」，但是這種反應本身也是同志被歧視的結構下之產物，例如，假設今天是一群小學老師參加轟趴被抓後，很難想像其他小學老師會需要積極「自清」。為何小學老師不必撇清，而同志需要撇清？這正是因為同志是受到歧視的族群，需要自我辯解。

在這次轟趴事件中，異性戀社會的歧視結構赤裸裸地被暴露出來了。有媒體竟然明白宣告：同性戀族群必需比異性戀表現得更道德，更加禁慾規訓自己，才能搏得異性戀社會的接納與尊重。但是這是謊言！

同志不是縱慾才會被歧視，同志根本就是因為同性性行為本身被歧視。因此，企圖藉著譴責那些「縱慾的老鼠屎」來自清，

根本是無濟於事的。因為異性戀社會基本上認定同性戀是不好的，所以不論是純潔的同性戀也好，濫交的同性戀也好，都同樣隱含地遭到歧視。雖然表面上社會不會歧視同性戀，或者說，不會譴責「純潔的」、「上流社會的」同性戀，但是只要有某些同性戀沾上污名，歧視的結構就會浮現，而使得污名效應影響到所有同志，使不相干的同志都覺得非跳出來自清不可。可是小學老師卻因為沒有被歧視，所以不相干的小學老師不會覺得被另眼看待、不需要劃清界線。

總之，像同志這樣一個被歧視的族群，除非在所有同志都不被歧視的狀況下，也就是不存在著歧視結構的情況下，同志個人才可能不被集體地判斷。在一個還需要「自清」的歧視社會內，劃清界線（而非據理力爭）只是讓同志空間更為縮小而已。

但是轟馱事件中，有什麼「理」可以力爭呢？

首先，有人認為愛滋同志參加狂歡性派對是公共危險、蓄意傳染他人。但是「蓄意」與否，在沒有證據以前，就妄加推測，是不恰當的指責。至於公共危險也是有待商榷；事實上我在本書的另一篇文章〈AIDS & SARS：愛滋告知的倫理〉（本書159頁起）就說明目前故意傳染愛滋有罪的法律是不合理的。但是先讓我們談社會是否可以用「危險」名義來干涉個人參加性派對的自由。

先看最近的一個例子，一月底某個師大研究生攀登奇萊山做考察，援救人員希望他下山，但是該名研究生認為自己並沒有處於危險，而拒絕下山。換句話說，這名研究生願意自冒風險，由於此人並非登山新手，也有相當的登山經驗與準備，此時這種有充分資訊（informed）且判斷能力未受損的個人選擇，應該得到社會的尊重，否則社會可以干涉任何有風險的個人行為。像賽車是高危險行為，而且車禍後也將耗費社會成本，但是這不能成為社會干涉賽車行為的藉口。今日性知識十分普及，人們參加集體

多人的性派對時，有誰不會知道非安全性行為的風險呢？故而我們可以假定所有參加者都有以下的基本常識：如果沒有安全防護，就有可能遭到感染。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做出的個人選擇，應該得到社會的尊重。

其次，對於那些自願選擇不安全性行為者，或自願嗑藥而知道會影響自己判斷能力的人，社會是否可以干涉呢？這種干涉還是不宜的，因為社會上有很多人都不運動且吃垃圾食物，造成對自己身體的戕害，也將耗費社會的成本，但是社會仍然無權干涉人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參加性派對，而且選擇不安全的性行為，正如冒險賽車、吃垃圾食物一樣，都是人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社會應該尊重。（或許有人說，我們可以尊重沒有愛滋帶原的人去從事不安全性行為，但是目前台灣法律說：如果愛滋帶原者蓄意藉著不安全性行為，以便傳染給別人，這便構成犯罪。雖然如何證明蓄意是法律上的難題，但是我們可以同意：蓄意傳染疾病給他人可能是不道德的。不過重點不應該是仰賴法律的懲罰，而應該是從文化入手來充分瞭解人們從事不安全性行為的原因，以思對策）。

性派對的不安全性行為是否會造成「公共危險」呢？這個指控是荒謬的，因為酒後駕車是公共危險，但是一家人自己關起門來在家喝個爛醉，並不構成公共危險。參加家庭性派對的人都是彼此兩願、也都明白風險的人，在此並沒有「公共」的存在，因為沒有不知情與不相干的第三者，故而根本就沒有「公共危險」的問題。就像在賽車場地賽車一樣，參加者都是自願賽車者，因此不同於在街頭飆車（假設街頭有其他非賽車者）的公共危險。

最後，愛滋感染人數的不斷增加，不能構成國家干預兩願性行為的理由。正如現代人的高血壓、癌症等疾病增加，也不能構成國家干預自願選擇的生活方式一樣，例如國家就不能阻止人們自願且知情地吃可能致癌的醃漬物。

在這次轟趴事件中，警方干預的藉口是現場有人服用快樂丸，藉此臨檢屬於隱私性質的派對，但是之後炒作的焦點卻是「性」（半裸、同性戀、群交、愛滋等等）。而究竟快樂丸是否會影響判斷能力？司法的干預有無道理？則是尚未理性思考的議題。近年來，台灣國家越來越非理性地將很多藥品列入管制，甚至列為毒品，事後避孕藥RU486的「錯誤」列入管制，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其背後除了干涉社會自由外，也有涉及國家管制背後的利益與權力。因此藥物問題是關心社會進步與同志權利者未來必須面對的議題。

本文曾在2004年3月轟趴巡迴校園座談之中央大學場次中宣讀，並發表於網路雜誌RESET

現身電視

某無線電視台的一個綜藝節目邀請一位個雙性戀大學生在電視上向母親告白其性傾向，結果引起軒然大波，節目到後來甚至停播。

引起爭議的原因表面上是由於母親沒有心理準備，在驚訝中受到傷害，媒體這種做法因此被批評為只顧收視率、不顧當事人感受云云。實際上我們也不應排除，有些保守人士不願看到各種性多元紛紛上電視告白現身的「歪風」，鼓勵了更多性多元「不知羞恥」或讓社會逐漸「見怪不怪」。

但是這件事還有別的思考角度。我們的社會中有很多同／雙性戀存在，她（他）們向自己的親人告白、向社會大眾現身，長遠來講，對她們和社會都有益處。電視台讓許許多多的同／雙性戀、愛滋病患、性工作者紛紛自願現身，糾正過去社會的刻板印象，促進彼此溝通了解，有助於社會的「大和解」與「和諧」。還有，電視告白可以幫助成千上萬的當事人與親友面對這種狀況：很多當事人不知如何啟齒，很多親友不知如何反應，電視的演出有助於大家練習面對這個陌生狀況（就像很多人是從媒體上學會約會的第一步一樣）。所以電視節目經常請各種性傾向的人現身說法，基本上應被肯定。

既然很多人是同／雙性戀，也許總有向親友告知的一刻，那麼這一刻是否應在私下為之，或者應在電視上公開為之？

這當然很難說。

在電視上公開告知性傾向，有可能造成親友的「驚喜」（原來你也是同志！），或許雙方還會很高興大眾能分享他們的快樂。但是另一方面，親友的反應也可能是「震驚傷心」，不過，由於在電視公開亮相的緣故，可能反而會減低原有「震驚傷心」的程度——人在電視鏡頭前表現的成熟情緒態度和克制力，常常和平時不同，這是媒體觀察者都知道的。更重要的是，很多時候同／雙戀者如果在私下告知親友，往往會因為這個私密空間（如家族）的權力關係對己身不利而感受到極大的壓力，如果藉著大眾媒體現身，媒體空間的權力關係就有可能沖淡親友加上來的壓力。所以，人們看到親友被告知時的傷心，認為那是殘忍，這是忽略了其他狀況下的告知可能對當事人或其親友更為殘忍。

這種電視上的亮相，既然是出於當事人的主動志願，一定是當事人覺得這是告知親友的最好方式之一，當時親人固然有可能震驚，但是事後親友也許會諒解當事人的這種做法可能對大家都好。即使不能諒解，那也是雙方的私事，旁人實在不宜驟下價值判斷，認定這必然是一種對雙方或親友不利的告白方式。

在這次事件中，媒體真正可議之處是不顧當事人自承雙性戀的認同而硬把當事人說成同性戀，這才是最不尊重當事人的表現。

原載於1997年3月31日《聯合報》副刊

直同志與雄女同志

有些人在看到基督徒聚會的安詳和樂，或者政黨群眾遊行的熱情興奮時，心裡會興起一股歸屬感，想要加入他們成為一份子。這就是「認同」的表現。

對於這樣的「認同」，社會道德都不會反對，甚至有時還加以鼓勵：例如經理希望工人「以廠為家」，政府希望人民愛國之類。

但是還有一類認同卻被視為擾亂社會秩序。例如，男人認同女人，異性戀認同同性戀，成年人認同少年人，知識分子認同工人，健全者認同殘障，漢人認同原住民，人類認同動物等等。這類認同之所以會有擾亂效果，往往是因為認同雙方的權力不平等，而認同卻打破了不平等所造成的隔離。

香港出身的研究者周華山曾寫過一篇〈直同志站出來〉，談的就是這種「認同政治」的問題。周華山在性愛取向上是所謂的「直男」（異性戀男人），可是他卻研究且支持「同志」（同性戀）及「女性主義」。他在文章中說他曾有過參加女性主義及同志的研討會，卻因「直男」身分不得其門而入的經驗。他也很討厭一些研究同志的「直人」，以宣告自己是異性戀的方式來撇清。所以他後來宣告自己是「直同志」，並認為異性戀男人也可能會認同女性主義與同性戀者。

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不乾脆自稱『同志』？」何必要再加上一個「直」！反正「認同」和行為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例如很多沒有異性戀性行為的處男處女，卻自認為是異性戀，那麼沒有

同性戀行為但卻自認為同志，又有何不可！（如果不論血緣、語言、性別、性取向，只要認同台灣就是台灣人，那麼為什麼不能只要認同同性戀就是同志，只要認同女人就是女人？）

讓我用性別的例子來顯示其中原委。

由於異性戀男人是強勢，所以當他們認同女人及同志這些弱勢時，可能會引起疑懼或排斥。箇中的原因有時是因為弱勢者自覺實力不足，主體性不夠強，所以暫拒強勢者於門外。如果女人或同志已經是強勢主流，那麼收編別人都來不及，根本不會不歡迎別人的認同：有些強勢主流甚至還會強迫別人表態認同呢。還有的時候，拒絕別人認同是一種「本質主義」的立場。像強勢的納粹黨人之所以拒絕非白人的認同，乃是因為他們主張種族認同是有本質的，這個本質就是血源，沒有白人血源的人就不可能成為白人。

不過一些女性主義者，在現階段懷疑「男人認同女人」的可能，倒不是基於這種生物本質論（因為男人有不同的基因或性器官，所以不能成為女人），也不是基於經驗本質論（因為男人不能經驗女人的壓迫，所以不能成為女人）。事實上，她們明白這些本質論都站不住腳：例如具有男性基因或性器官的人長期變性或跨性後，就和女人無異，所以認同和基因無關。或曰男人沒有生小孩的能力或經驗，所以不能認同女人，但很多女人也沒有生育經驗，卻無礙其女性認同。至於女人受壓迫的經驗，應當和任何一種群體受壓迫的經驗一樣，是可以被曾有其他受壓迫經驗者所溝通領會的——如果說一定要親身體驗才能領會壓迫經驗，那麼未被強暴過的女人是永不可能透過溝通教育來領會被強暴的經驗。可見，本質論式的說法殊不合理。

現階段男人認同女人的問題其實在於男女的外觀不但有別，而且外觀還是男女的社會區分之重要基礎。一個人即使認同女人，也會因為其男人外觀而自動享有男人的社會權力。所以要打破

男人認同女人的障礙，必須鼓勵外觀上有女人樣子的「人妖（跨性別）」或「娘娘腔」的出現。可是，如果你不是跨性別或看來很娘（似女）的男人，雖然你是認同女人的男人，但是因為你正常男性外觀所帶來的優勢權力，所以尚不能自稱為「女人」，大約只能像認同同志的異性戀自稱「直同志」而非「同志」一樣，只能自稱「雄女人」吧。

有些雄女（即生理女性的女人），由於其性愛對象是女人，所以自己稱為male lesbian，就是「雄女同志」（亦稱，男性蕾絲邊）。一個雄女同志有可能就是跨性別，也可能是雄的「政治女同志」（political lesbian）；所謂「政治女同志」就是一個異性戀女人因為反對性別壓迫而愛女人、成為女同志。此外，由於一個雄女同志可能會愛上另一個雄女同志，所以可能會有兩個生理男性談一場女同志戀愛。

不過有些男變女的跨性別者，無論是在外觀上已經完全女性化，或者是外觀會被識破身份的扮裝者，她們都喜歡被稱為與被視為女人，由於她們已經沒有男性外觀的優勢權力，甚至還有扮裝被當變態的污名，基於性政治的反壓迫連線，我認為她們的弱勢足可以夠格稱為「女人」，而不再是「雄女」（熊女？）。有些女性（主義者）拒絕承認跨性別為女人，其實是犯了本質主義的謬誤，誤把性別等同於生物基因或特定女性經驗，而非社會與性政治的建構。

回到直同志的問題。周華山在1990年代初提出「直同志」時，雖然其主觀願望比較偏向「打破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必然對立」（周華山語），但是在性政治上「直同志」可以變成某些異性戀男人（直男）的反省與反壓迫認同。不過隨著性政治的酷兒化進展，「直」變得越來越給人保守的感覺。有些人會抱怨「直同志」之說「模糊了被壓迫的同性戀族群之主體性」（徐佐銘語）；有些和男人上床的直同志則被歸類為雙性戀，有的直同志變成

跨性別或愉虐戀，而和跨性別（男變女或女變男）上床的直同志則又變成其他東西（跨性戀？）。總之，在酷兒的1990年代，大家都不安分。直同志因為「直」（很不酷兒），也幾乎沒有人要做直同志了。

原載於1996年1月22日《聯合報》副刊

我與同志的第一次遭遇

這篇短文記錄我個人與同志議題的因緣交會之始。作為知識份子，我與同志議題的第一次遭遇，應該是我在1984年發表的一篇性倫理文章〈誰說喜歡異性才是自然：談歧視同性戀〉。

以當時台灣的戒嚴社會與言論尺度來說，此文無法發表，事實上，它當時也沒有在台灣本土發表，而首次發表於《中國時報》在海外發行人間副刊上。這個美洲海外版是比較自由氣息的，可以刊登些離經叛道的文章。

也許正因為周遭的環境，這篇文章刊登後並沒有什麼特殊迴響。但是我會寫這篇文章也不是受到美國同志運動的什麼啟發，這時的美國乃是雷根年代，性別文化與家庭論述頗為保守，我在生活中也沒有機會接觸到女性主義或同志運動者，校園裡的異議份子還是左派比較活躍。

我之所以會寫那樣的文章，主要還是來自出國前（1970年代末期）的經驗。對於我們那一代人，同志在台灣社會的存在既是個祕密，也不完全是個祕密，在白先勇、王禎和的小說中我們看到同志虛構的身影，但是也在台北新公園和南陽街的同志酒吧（現已絕跡）中實際與同志面對面。我和大學時代的好友張新方（他後來因不適應社會而進入「修養院」）就曾經結伴出入這些地方接觸同志，我和張新方曾在校園內組織有異議色彩的學生社團，而台北都會中或隱或現的同志現象對我們有一種莫名的吸引力，是我們在當時政治高壓極權統治下的一種出口。當時並沒有同

志平權的性政治意識，不過，隨著鄉土文學論戰、黨外運動的興起，新滋生的左翼思想使我這類台灣青年具有馬克思主義和社會意識，出國後則從書本上繼續認識到馬克思弗洛伊德主義及其處理的性議題。當性的政治意識開始萌芽後，性就與平等、人權、歧視、解放、正義、民主、公民等觀念分不開了。

1970年代末期我們接觸到的同志也是各形各色都有，之中有中年男子不斷強調他是「玩女人玩膩了」才來找男色（這個說法當然很難令人置信，但可能是當事人表現陽剛的一種方式），也有同志在夜晚新公園內化妝成比較女性的模樣（也許便於交往時的相認與角色），還見過同志有時難以克制情感，在館前路等公開處公然依偎（還不敢擁抱，但已經大膽到讓路人側目了）。這些算是比較記憶深刻的。

對於一個左翼知識份子而言，這些有限的經歷已經足夠我寫出一篇反歧視與反駁一般反同志論証的文章了。內容沒有很深入，就像後來很常見的那種「同志入門」式文章，不過具有性政治意識的文章在當時華人社會可能還是比較少見。

1987年台灣有黨外異議色彩的自立副刊轉載了這篇文章，這似乎才引起一些反響。當時還在美國的我就是因此與徐佐銘兄結緣的。在我將此文收入我與何春蕤合著的《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一書（1990）後，同一篇文章後來又轉載到張老師出版社的《中國人的同性戀》（1999），此書應當是莊慧秋主其事的，在當時是頗重要的同志入門書。後來也收入開心陽光出版社之《他們就在你身邊》。此外，李大鵬先生的《誼光會訊》（1993）也轉載了此文，據說是因為一些愛滋病患對自己的同性戀行為感到罪惡感，所以希望讓他們知道同性戀並非不道德或不正常。還有一些零星的同志刊物，像《望春風》（1993）也在第一期轉載這篇文章，這種刊物是在網路興起前、社會逐漸自由化的情況下，一些有心的同志以半祕密通訊的方式從事同志運動。

我這第一篇同志文章的許多轉載，可能是因為當時整個社會都需要一些起碼的資訊，也可能和後來我具有「大學老師」的身分有關。不過，因為這樣的一篇文章而跟許多同志結緣也對我的人生頗有意義。此文就是想交代一些當時因緣際會的社會背景。

